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众华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。

（二）风险承担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众华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众华也开展了相关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众华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